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林以德

07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  
09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6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  
10 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27號），  
11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林以德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本院審理範圍

17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被告林以德（以下稱  
19 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向被告闡  
20 明，其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2至73頁）。

21 (二)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提供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  
22 帳號應為「0000000000」，原審判決就第1個阿拉伯數字  
23 「0」誤載為「2」，此部分經檢辯雙方同意應予更正（本院  
24 卷第73頁）。

25 (三)被告既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則本院審理範圍僅  
26 限於刑之部分，除上述誤載部分應予更正外，均以原判決認  
27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28 貳、被告上訴意旨

29 被告僅就量刑上訴。被告上訴後經鈞院安排與告訴人許家維  
30 調解，已調解成立，並賠償許家維新臺幣（下同）10萬元，  
31 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01 參、新舊法比較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  
04 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  
05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0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刑法第339條  
11 第1項規定則未據修正，故於舊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12 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舊法  
13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15 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通用之範圍；另關於自  
16 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  
17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8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下稱中間時法)第16條第2  
19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  
2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  
23 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  
24 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而依  
25 原判決之認定，被告之幫助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其雖於第一審及原審自白洗錢犯  
27 行，然於偵查中則未自白，雖得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8 輕其刑，但不符合前揭中間時法及新法減刑規定。經依刑法  
29 第30條第2項、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及遞減輕其刑後，  
30 就處斷刑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適  
31

用中間時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新法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其適用舊法規定衡酌量刑，結果於法尚無不合，此既攸關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適用，核先敘明。

####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先就刑之加重、減輕說明：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之舊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遞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取財成員使用，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許家維蒙受財產損失；參以被告幫助犯之行為情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原審尚未與告訴人許家維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害之情形，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見原審卷第242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審上開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惟查被告固於原審坦承犯行，但上訴後始積極與被害人商議和解及賠償事宜，其非自始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及彌補損害，且原審所處之刑已非甚重，本院認無再調降其刑之必要，是認被告上訴求處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緩刑宣告：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原審判決後，經本院安排後與告訴人許家維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時給付10萬元賠償金予告訴人，告訴人許家維表明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並同意給予其緩刑宣告之機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頁）。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

論罪科刑教訓，及上述民事調解之過程，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向公庫支付5萬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①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②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舊法）

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